

高雄市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在地農民耕作模式及補申報期

縣市	耕作模式		耕作措施一			耕作措施二			補申報期	
			耕作項目	開始日期	結束日期	耕作項目	開始日期	結束日期		
高雄市	正期	正期 A	◎	1/16	5/15	◎	5/16	9/15	6/1-6/30	
		正期 B	◎	1/21	5/20	◎	5/21	9/20		
		正期 C	◎	2/1	5/31	◎	6/1	9/30		
	裡作	裡作 A	◎	1/16	5/15	※	9/16	翌年 1/15		
		裡作 B	◎	1/21	5/20	※	9/21	翌年 1/20		
		裡作 C	◎	2/1	5/31	※	10/1	翌年 1/31		
	番茄	番茄 A	生產環境維護		6/1	9/30	番茄	11/1		翌年 2/28
		番茄 B	生產環境維護		3/1	6/30	番茄	10/1		翌年 1/31
	菱角	-	水稻		1/16	5/15	菱角	7/1		10/31

註：

1. ◎：預設空白，得任選轉（契）作、稻作、生產環境維護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。
2. ※：預設空白，得任選轉（契）作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，但不得申報公糧或生產環境維護。
3. 生產環境維護：預設青皮豆；水稻：預設繳交公糧稻穀，得自行調整。
4. 已指定作物品項者，則由系統自動帶入。
5. 申報規則：
 - (1) 同一田區全年以申報 2 次耕作措施為上限，可參考上表或自行規劃耕作期程申報。
 - (2) 耕作措施應包含「耕作期間」及「耕作項目」，耕作期間起始日應為當年度各月 1 日、11 日、16 日或 21 日，結束日為當年或翌年各月 10 日、15 日、20 日或最後一日，且須為連續 4 個月以上，不同耕作措施之耕作期間不得重疊。
 - (3) 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每年限申報 1 次且不得跨年度，其餘措施之耕作期間得跨年度。

- (4) 申報繳交公糧稻穀措施者，應敘明繳穀期別，且耕作期間不得跨年度，耕作期間結束日亦不得逾繳穀地該期作公糧經收截止日期，並應於經收截止日期前完成繳穀事宜。
- (5) 與農會契作硬質玉米之耕作期間，不得超過農會規劃之收購截止日。